

项目编号：JJWX201819

图书馆顶棚及 6 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文件递交	10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6. 评审	11
7. 成交及合同授予	11
8. 重新采购	11
9. 监督与纪律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21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一、双方的责任	61
二、发包人责任	61
三、设计人责任	61
四、违约责任	62
五、责任书有效期	62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4
第六章 图纸资料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磋商申请书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72
三、资格审查资料	74
四、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五、拟派设计人员一览表	76
六、设计工作计划	78
七、承诺书	79
八、设计服务承诺	80
九、设计成果	8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81
十一、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业主为西南财经大学，建设资金为专项资金，采购人为西南财经大学。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诚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

2.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本次设计采购工程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本次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1)、图书馆6楼露台（位置详示意图）改造，露台（含两块）面积共约1026平方米，计划进行露台环境改造、建立露台阅读区、建立露台讨论区，并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器等配套设施；

(2)、图书馆采光顶改造，面积约750平方米，计划将采光顶进行全面的维修，彻底解决下雨积水漏水问题，装配自动遮阳板系统。

(3)、对图书馆3、4、5、6层控制台区域（位置详示意图）进行改造，合理利用该区域，改造为阅览区，并使其与每层装修风格相适应。

3. 采购范围

(1)、设计范围为上述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景观、家具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次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时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为：概念性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说明：包括设计说明、使用功能、各专业说明等；

②效果图：两块露台俯视图各一张、景观效果图各一张；采光顶仰视图一张，4楼控制区改造后效果图一张；

③平面布置图：总体平面布置图，局部平面布置图，节点大样图，各专业平面图等；

④材料表：设施设备及家具、材料表（由设计单位选型，需提供包括材料的类型、型号、规格及其他参数）；

⑤经济指标分析：包括编制说明、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工程费用估算表（应提供各单项工程的土建、安装的单位估价及总价，配电系统等工程的单位估价及总价）、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⑥其他资料：其他提交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增补。

(3)、成交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图纸审查**以及后期服务等。

4. 本次设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

5. 设计周期：不超过 25 日日历天。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6.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6.4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信息录入证》证书。

6.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竞争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电话：02887093936）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购买人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7.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7.3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7.4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报名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函件。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由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不参加。

10. 评审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设计补偿费：除成交人外，按照评审结果给予通过初步评审且“设计质量”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各人民币肆仟元补偿。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和其他供应商支付设计补偿费。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财经大学网页上发布。

13. 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邮编：611130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887093950

传真：/

西南财经大学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采购。

1.2 定义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供应商：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设计单位。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

1.3.2 建设性质：维修改造工程

1.3.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3.4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采购项目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本次设计采购工程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本次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1)、图书馆6楼露台（位置详示意图）改造，露台（含两块）面积共约1026平方米，计划进行露台环境改造、建立露台阅读区、建立露台讨论区，并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器等配套设施；

(2)、图书馆采光顶改造，面积约750平方米，计划将采光顶进行全面的维修，彻底解决下雨积水漏水问题，装配自动遮阳板系统。

(3)、对图书馆3、4、5、6层控制台区域（位置详示意图）进行改造，合理利用该区域，改造为阅览区，并使其与每层装修风格相适应。

1.3.5 采购范围：

(1)、设计范围为上述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景观、家具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2)、本次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时要求提交的设计成果为：概念性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计说明：包括设计说明、使用功能、各专业说明等；

②效果图：两块露台俯视图各一张、景观效果图各一张；采光顶仰视图一张，4楼控制区改造后效果图一张；

③平面布置图：总体平面布置图，局部平面布置图，节点大样图，各专业平面图等；

④材料表：设施设备及家具、材料表（由设计单位选型，需提供包括材料的类型、型号、规格及其

他参数);

⑤经济指标分析: 包括编制说明、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工程费用估算表(应提供各单项工程的土建、安装的单位估价及总价, 配电系统等工程的单位估价及总价)、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⑥其他资料: 其他提交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增补。

(3)、成交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图纸审查**以及后期服务等。

1.3.6 本次设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

1.3.7 设计周期: 不超过 25 日历天, 具体各分部设计周期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

1.3.8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4.3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4.4 若为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信息录入证》证书;

1.4.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4.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提交方式: 无。

1.6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 按成交金额的10%递交,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账户名:西南财经大学 账号: 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 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

1.8 磋商中可实质性变更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原则上无实质性变更；若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确认，并由评审小组书面通知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

1.9 报价要求

1.9.1 本次设计采购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各供应商采用设计费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且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设计人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税金以及后期服务的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审图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1.9.2 第一次报价以磋商申请函中的报价为准，有报价算术性修正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且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9.3 如启动磋商程序后，需进行再次报价的，应按磋商小组规定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执行价格。格式可参照本章附表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9.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1.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由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不参加。

1.12 评审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北京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踏勘集合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图书馆正门口雕像处，联系电话：13880143975/18180652502。

请各供应商准时到达踏勘集合点。踏勘集合时间一到，集中踏勘会立即开始，不等候迟到者，也不再介绍，未准时到达集合地点的供应商，后果自行承担。（重要提示：图书馆按规定需有校卡才能进入，未参加集体踏勘的供应商，采购人不提供自行踏勘的条件。）

现场踏勘时各供应商不签到，不点名，不得相互介绍、交流，不得提问与现场情况无关的问题。

现场踏勘时，采购人只针对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做介绍，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不回答与现场情况无关的提问。

如供应商有疑议，需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书面提出，采购人统一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发出书面澄清。

供应商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相关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1.14 设计补偿费：除成交人外，按照评审结果给予通过初步评审且“设计质量”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各人民币肆仟元补偿。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和其他供应商支付设计补偿费。

1.15 特别说明

1.15.1 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的2个工作日之内参与验证：需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到场由采购人验证，不参与验证的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自愿放弃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时），采购人有权按无故放弃成交相关规定处理。

1.14.2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等项目班子成员。

签约后，成交人在后期设计等服务中，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等项目班子成员擅自变动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按合同违约规定处理。

1.14.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或成交后，如确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变更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等项目班子成员的，应征得采购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且变更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应人员资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审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5) 设计任务书；(6) 图纸（电子文档）；(7) 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集中踏勘现场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申请函；(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3) 资格审查资料；(4)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5) 拟派设计人员一览表；(6) 设计工作计划；(7) 承诺书；(8) 设计成果；(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10)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活动信息录入证》证书；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证明文件；

(6) 提交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磋商申请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9) 承诺书。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文件递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进行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3.4.5 供应商业绩按“2015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并附业绩证明。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或由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送达磋商文件指定递交地点的。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4.2条签字盖章。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响应文件予以退还。

4.5 密封检查：递交截止时间后，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采

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小组在本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磋商评审小组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6.2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6.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6.3.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3.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6.3.2.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6.3.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在本次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监督与纪律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555号

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28-87093950

9.5.3 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按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一：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地 点：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情况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法定 代表人签名：

记录人：

采购人工作人员：

监督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_____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磋商总价包干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

- 1、价磋商报价一览表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 2、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为合同执行价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以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一至三名，并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供应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设计质量”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排序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确定。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1款。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2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1.3 采购人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或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下列程序进行详细评审：**①**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若有时），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②**磋商（若有时）；**③**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有时）；**④**报价通过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⑤**对通过上述**①-④**项评审的供应商按照**附件二**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3.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修正的除外）或者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对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做无效响应或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1.6 **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时间：**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递交书面答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按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按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式处理。

3.2.1.7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1.8 报价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申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函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修正后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报价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2 磋商

3.2.2.1 磋商小组在需要启动磋商程序时，应当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2.3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参与磋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再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3.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无效响应

无效响应指以上评审中初步评审不合格、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以及被评审小组评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它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应当列明无效响应处理的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以上评审办法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其中“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2	磋商申请书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4	承诺书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结 论	上述各项应全部满足

注：1、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拟派设计人员配置等情况	不满足《设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的得0分，对于满足最低配备要求的按以下标准评分： 各供应商拟配人员相互比较，实力较强10-18分，一般0-10分	18

2	供应商业绩	2015年以来，具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1个得2分，最高8分； 类似项目是指：室内装饰装修或园林景观设计业绩（其余同）	8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5年以来，参与类似项目设计视为具备设计业绩，1个业绩得2分，最高4分。	4
4	设计工作管理、服务承诺	设计质量、设计周期保证措施较好、管理科学合理、设计服务承诺较好5-10分，一般0-5分	10
5	设计质量	1.从设计方案效果、可行性、经济性等综合评判，优秀得分25-30分，较好得分15-25分，一般得分0-15分。 2.平面布置设计合理性，较好得5-10分，一般得0-5分。	40
6	供应商报价	1、通过初步评审及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评审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报价，报价最低者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设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专业	人员数量	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二级注册建造师，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
建筑装饰装修	1	1、建筑或环境艺术设计或室内设计专业人员 2、工程师
结构	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电气	1	工程师
工程造价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南财经大学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成都市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
3. 项目概况： 。
4. 建筑功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任务书”。
5. 投资估算：约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完成第三方审图机构图纸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建设全过程现场服务，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周期 天，且阶段性设计周期满足设计任务书。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设计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设计周期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设计周期自本协议生效的第二日起算，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磋商申请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等（如果有）；
- （5）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28-87093936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磋商申请函（如果有）、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4 磋商申请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争性磋商的称为“磋商申请函”的文件。

1.1.1.5 磋商申请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磋商申请函后的称为“磋商申请函附录”的文件。

1.1.1.6 设计任务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
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
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

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政府采购发包的工程设计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设计任务书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磋商申请书（如果有）；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做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设计任务书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设计任务书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设计任务书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

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设计任务书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设计任务书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设计任务书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设计任务书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

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设计任务书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设计任务书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设计任务书的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设计任务书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设计任务书；(4) 成交通知书；(5) 磋商申请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等；(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参照以上顺序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西南财经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发包人可不经设计人同意、自行将设计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竣工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等。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通用条款所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但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2)设计人应完成第三方审图机构图纸审查。(3)设计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使用要求进行设计，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应遵行施工成本经济节约、造价能得到有效控制的原则。(4)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密切配合发包人，做到设计合理、经济、适用。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人应积极采纳并完善，设计在正式出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打印的草图3套，经发包人审核并作修改后方可出图。阶段性周期要求：_____。设计范围及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5)编制设计概算。(6)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深度的规定，并满足工程量清单招标的要求。(7) 设计成果应当能够完全指导建筑和配套工程的施工，避免遗留有关问题在施工过程解决。(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方进行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设计人应做到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性实施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选择要求设计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设计合同。发包人给予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包人同意继续履约的，设计人需按照设计任务书进行整改，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3% 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进度延误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选择要求设计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设计合同。发包人给予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包人同意继续履约的，设计人需按照设计任务书进行整改，并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设计人员的设

计成果，因拒绝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单位资质、营业执照、业绩和主要工程设计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存档备案。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其他要求以及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1)工程及设备费用设计最高限额为：_____万元。(2)其他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其他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3.4 工程设计文件保证危险性较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要求：(1)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险性较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计人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3)设计人应列出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设计文件满足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编制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约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设计任务书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提供 CAD 版本、PDF 版本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格式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项目开工前，需要时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

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为总价包干合同，是设计完成合同工作范围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及风险：设计时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后期服务的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包干价中；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设计文件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和专用技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第三方审图机构图纸审查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中已包含，不单独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元)，设计费为总价包干。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设计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工作量较大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或由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造成设计人设计重大修改的，由甲乙双方按工作量协商设计补偿费用。

11.3 如果由于设计任务书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合同结算计费原则不变。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应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规定或标准，因此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导致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

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按照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拥有著作权。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拥有使用权。发包人有权自主将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维修改造及相关手续办理、宣传展示等。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任何第三方对设计人作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或提出任何其他权利要求而引起的法律问题，由设计人承担。并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名誉损害和发生的费用等在内的任何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鉴于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预算，按规定应接受审计监督，双方一致认可，如因财务审计问题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形式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

三。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发包人有权扣减不合格部分的设计费用，且设计人应无偿修改不合格文件直至合格，造成的设计周期延长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按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违约责任另行赔偿。如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严重的，除前述处罚外，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2 倍，赔偿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扣减额最高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需要时设计人应无偿地按设计任务书修改设计。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履约保证金（即履约担保）：设计人在签约前按成交价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

18.1.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

方式缴纳。

18.1.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设计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经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确认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18.1.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成交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经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确认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18.1.4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担保的，通过设计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工程验收合格且出具《设计文件质量（自评）检查报告（建筑、市政工程）》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担保的，保函担保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设计文件质量（自评）检查报告（建筑、市政工程）》前有效。

18.1.5 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的，保险合同条款应全部满足本合同条约定，如保险合同的担保条款不能完全覆盖合同约定条款内容的，承包人需提供其他类型的履约担保，以确保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约定。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保密协议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28-87093936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验收服务三个阶段。

三、服务内容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即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署当日	
2	图书馆改造工程平面图	1	合同签署当日	
3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 __天	1、设计概算按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编制，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图同期的上一期《工程造价信息》中当地材料、设备价格执行。 2、所有设计文件均提交电子文档一套。 3. 提交最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前，提供 3 份纸质设计文件供发包人审核。
2	设计概算	2	合同签订后 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__天	
4	施工图审查报告	2	合同签订后 __天	
5	其他文件	另行 协商	另行协商	

特别约定:

1.图纸交付地点：西南财经大学。

2.如设计任务书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附件 5: 设计进度计划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费用明细: _____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签约合同价的 20%		设计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图纸审查认可,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交付施工图、图纸审查报告及设计概算,且设计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提交合同约定归档资料并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若设计人违约,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8:

履约担保

西南财经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设计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提交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设计文件质量（自评）检查报告（建筑、市政工程）》且担保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西南财经大学

设计人(乙方): _____

乙方承担甲方_____工程设计服务,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时止。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地 址：_____

电 话：028-87093936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保密协议

发包人 (甲方): 西南财经大学

设计人 (乙方): _____

乙方承担甲方 _____ 工程设计服务, 为切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乙方须对此保密。

2.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 对设计过程中的掌握的项目信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 乙方及参与个人须对此保密。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 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措施, 加强内部人员管理, 落实内部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制度,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泄密, 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参与项目服务人员, 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因甲方工作人员泄密, 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事项

1. 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束后, 乙方所有保密材料应立即交还甲方。

2.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 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 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3. 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发包人: 西南财经大学 (盖章)

设计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072136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地 址: _____

电 话: 028-87093936

电 话: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时 间: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

建设性质：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

二、本次设计采购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本次设计采购工程位于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本次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1)、图书馆6楼露台（位置详示意图）改造，露台（含两块）面积共约1026平方米，计划进行露台环境改造、建立露台阅读区、建立露台讨论区，并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器等配套设施；

(2)、图书馆采光顶改造，面积约750平方米，计划将采光顶进行全面的维修，彻底解决下雨积水漏水问题，装配自动遮阳板系统。

(3)、对图书馆3、4、5、6层控制台区域（位置详示意图）进行改造，合理利用该区域，改造为阅览区，并使其与每层装修风格相适应。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
2. 本设计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四、功能要求

1. 露台改造

1.1 安全原则：荷载承重安全、防水、防风、活动者的防护安全，特别是屋顶四周的安全防护。

1.2 功能性原则：将露台建设成一个温馨、宜人的学习研讨区，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研究环境，并安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器，保障学生在露台区域学习的安全性。

1.3 外观及样式：遵循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兼顾功能与美观，体现出绿色生态的现代化要求。

1.4 设计要求：

1.4.1 由于处于屋顶，必须考虑建筑物本身和人员的安全，包括结构承重安全，屋面防水构造的使用安全，以及屋顶四周防护的安全。

1.4.2 包括对家具的选型、装饰装修设计，以及绿化、植被等景观设计。

1.4.3 考虑到屋面承重，屋面大面积采用类似于防腐木等轻型材料铺装，其他局部可用其他材料进行点缀，考虑屋面防水及面层处理等。

1.4.4 阅览桌及讨论桌预计在 15 张，并考虑相应遮阳伞的设置，阅览座椅预计在 100 张。（阅览桌椅能移动，设计 2 个相对独立的讨论区，预计为可容纳 10-15 人左右的空间，并对声音做相对隔离；）

1.4.5 阅览区应保证足够电源插座（尽量保证每一座椅拥有独立 4-8 孔电源插座）。

1.4.6 露台区域设置独立的音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红外监控系统，控制室设置在露台相邻室内（音响系统和视频监控需要覆盖整个露台区域，屋顶四周安装红外监控系统）。

1.4.7 考虑在合适位置设置饮品制作操作吧台（考虑水电的接入及管网的布置）。

1.4.8 以上所有露天设施均应该考虑耐受风吹日晒雨淋等客观环境因素，保证足够使用寿命。

1.4.9 由于露台上大量空调外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做隐藏处理，既不影响露台改造后的整体外观和使用，也不影响空调的正常运行。

2. 采光顶改造

2.1 对旧玻璃雨棚进行维修，玻璃棚要考虑热胀冷缩带来缝隙变，杜绝积水漏水现象。

2.2 新设置顶棚自动遮阳系统（可遥控展开与收纳），满足相应节能要求。

2.3 以上均为高空作业，设计应充分考虑可操作性及操作安全性。

2.4 以上改造后，应保证足够阅览学习的光线环境。

3. 3、4、5、6 层控制台改造

3.1 现控制台位置改造为多功能阅览区，对多功能阅览区做装饰设计，要求与楼层主题风格相适应；

3.2 多功能阅览区需要设计封闭隔离的阅读亭区域，避免噪音影响；

3.3 多功能阅读区需要设计多媒体使用区（用于放置读报机、自助打印复印机等设备），以及预留新功能使用区，每个座位要设计电源插座及网线接口；

五、设施设备要求

1. 电力总负荷由附近配电房引入。

2. 雨污水排放按就近接入原则，均接入附近污水系统中。

六、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参考成都当地同类项目的造价水平，本项目工程总费用按 390 万元总体控制（包含监控、设施、桌椅等），工程总费用不得超出。

七、设计范围和内容

1. 设计范围：投标单位中标后设计深度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强电、弱电、防雷、给排水、景观、家具等。

3.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设计成果

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概念性方案设计深度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成果（要求有电子文档）：

3.1 设计说明：包括总说明、使用功能、各专业说明等。

3.2 效果图：两块露台俯视图各一张、景观效果图各一张；采光顶仰视图一张，4楼控制区改造后效果图一张。

3.3 平面布置图：总体平面布置图，局部布置图，节点大样图，各专业平面图等。

3.4 材料表：设施设备及家具、材料表（由设计单位选型，需提供包括材料的类型、型号、规格及其他参数）。

3.5 经济指标分析：包括编制说明、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工程费用估算表（应提供各单项工程的土建、安装的单位估价及总价，供配电系统等工程的单位估价及总价）、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3.6 其他资料：其提交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增补。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设计除了满足本任务书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设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 中标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设计修改。

九、附件

1. 图书馆改造内容平面位置示意图（露台、采光顶、及 3.4.5.6 控制台平面）（电子版 1 份）

2. 图书馆改造项目现场照片（电子版 6 张）

第六章 图纸资料

图纸及采购文件附件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书馆改造内容平面位置示意图(露台、采光顶、 及 3. 4. 5. 6 控制台平面)	电子版 1 份
2	图书馆改造项目现场照片	电子版 6 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图书馆顶棚及 6 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不得对“一、磋商申请书”、“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七、承诺书（一般承诺）”的格式内容作实质性更改，其他资料格式仅供参考。

目录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五、拟派设计人员一览表·····	()
六、设计工作计划·····	()
七、承诺书·····	()
八、设计服务承诺·····	()
九、设计成果·····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
十一、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申请函

西南财经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承诺设计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设计费包干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设计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我公司承诺承担该项目本次磋商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作, 以及本工程设计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天。

3. 如我方取得成交通知书成为成交人:

(1) 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签约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合同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条款。若我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予以赔偿。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磋商中的承诺内容及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愿意遵照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完成本次项目。

4. 我方完全同意采购人选择成交单位的办法, 并同意自行承担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证据或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 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 本磋商申请函发出后, 即对我方产生约束力,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申请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 概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补充说明事项, 包括各种优惠承诺等}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进行磋商而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的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企业成立时间			
资质证书号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从业人员数量(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人(含)至3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含)至1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10人	资产总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万(含)至12亿 <input type="checkbox"/> 100万(含)至80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100万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供应商在从业人员数量和资产总额栏目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范围。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入川从事勘察设计活动信息录入证》证书；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证明文件；

(6) 提交 2017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磋商申请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9) 承诺书。

注：其余表格供应商自拟

四、2015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随附投标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拟派设计人员一览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2. 养老保险是指，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供应商单位近期连续参保 3 个月的保险证明。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后应随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设计工作计划

七、承诺书

西南财经大学（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设计服务承诺

致：西南财经大学

若我公司在西南财经大学的图书馆顶棚及6楼露台改造工程设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按时按质完成该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修改、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以及后期服务等内容，并配合业主图纸修改。

1. 设计前期服务承诺：_____（踏勘现场、维修改造建议、造价控制建议等方面服务承诺）

2. 设计过程服务承诺：_____（与业主高效配合、根据业主要求设计、设计效率和成果质量等方面保证措施和承诺）

4. 设计后期服务承诺：_____（图纸修改配合、修改及时性，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指导等方面服务承诺）

5.

6. 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设计成果

(可另册)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待遇。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情况等其他磋商文件中需要供应商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